附件 5:

平罗县宝丰镇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考核对象为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，考核内容按照《平罗县宝丰镇普法工作考核细则》中所列内容。

二、考核的方法

（一）查阅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村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普法工作资料，可以提供书面、视频记录、图片等资料。

（二）查看综合执法情况。根据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执法案卷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。